（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9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95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数量(计量单位) | 标的金额 （元） | 所属行业 |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1 | C99000000 其他服务 | 2025年东区城区公共区域除四害消杀服务 | 1.00（项） | 950,00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2025年东区城区公共区域除四害消杀服务 | 1.00（项） | 950,000.00 | 总价 | 无 |

★注：本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2025年东区城区公共区域除四害消杀服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服务内容 | （一）购买服务消杀的覆盖范围 1.攀枝花市东区城区辖区市政公共路、街、巷（除附件1中227条已命名路街巷外，还包括尚未命名以及新命名但未列入附件1的市政道路）两侧的垃圾桶1000余个、果皮箱1000余只、垃圾收集点110余个、绿化带以及路、街、巷两侧30米内孳生地、阴阳沟、排洪沟。 2.辖区各类重点场所如宾馆、饭店、商场、超市、集贸市场、粮库粮站、汽车站、公交首末站、火车站、飞机场、影院、副食品加工厂、酿造厂、餐饮店、废品收购点周边、大中小学校周边公共区域，消杀的区域、部分重点点位指引详见附件2。 3.窨井12000余口。 4.三不管地段和特困倒闭破产企业厂区外围及其无物业进入的家属区及外围。 （二）日常消杀和集中消杀基本要求 1.消杀工作不能转包其他公司。 2.成交供应商按照爱国卫生管理部门部署，做好春、夏、秋季统一、集中性除四害工作；保证公共区域日常消杀达到技术服务目标要求；保证通过国家级、省级、市级和区级病媒生物效果评估；承担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消杀和重大活动、特殊时期、法定节假日（元旦、春节、五一、中秋、国庆等）的除四害消杀工作。 3. 成交供应商要按照相关的技术要求，确保服务频次。公共区域全覆盖灭蝇、灭蚊采取菊酯类药品、倍硫磷或高效、环保的生物制剂，车载式滞留喷洒消杀，车辆无法到达区域采用人工背负式滞留喷洒消杀。3-10月每周不低于1次，11-次年2月每月不低于1次。 4.按照区爱卫会安排的统一时间,实施春、夏、秋季集中除四害，年度内全覆盖杀蟑、灭鼠不低于3次，根据东区的虫媒消长规律，原则上在4、6、9月实施且确保在当月实施，不得逾期；并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50%街道（镇）达到B级。 5.在合同期内，选择不低于12个人口稠密、集中的文化广场（原则上6个街道（镇）全覆盖），设置完好、有效、数量充足、运行良好的太阳能灭蚊灯（总数不低于24台）。灭蚊灯的设置要求：诱杀面积不低于400平方米，材质理应防风吹、日晒、雨淋，便于稳固放置，不易丢失损坏，质保期不少于3年，做好日常维护。对已安装灭蚊灯进行维护，维修、拆除损坏、不能使用的灭蚊灯。 6.实施春、夏、秋三次集中除四害消杀，新安装符合要求的灭鼠毒饵站不少于8000个，并对破损、缺失的灭鼠毒饵站进行修补、维护，保证辖区符合规定的毒饵站数量充足，确保东区辖区公共区域常年保持有不少于20000个完好的、路径上的灭鼠毒饵站，灭鼠毒饵站的安装、修缮、维护要以社区居委会为单位进行编号，便于购买方和服务方的共同监督管理与维护和正常使用，对毒饵站的毒饵投放按月进行补充（汛期例外），安全措施到位，确保不发生人畜安全事故。灭鼠毒饵站制作标准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格300\*110\*110mm(±5%)，材质为水泥等硬度大的、不易被损毁的材质，安装在房屋背后、垃圾房后及各类孳生地周边，一般应靠墙固定安装，避免非路径安装，暨拐角、坎上安装等现象；在老鼠易出没的场所如农贸市场、饮食行业、食堂周围、垃圾中转站点和城中村等场所，应每隔15-20米放置一个；机关单位、住宅区等则可每隔20-30米放置一个；在普通场所摆放间距可作适当调整。灭鼠站上标识显著“毒饵站”以及危险提示字样。 7. 成交供应商要对春、夏、秋三次集中消杀实施后场所中病媒生物尸体和残留药物等按照东区实际情况进行及时清理与处理，处理办法科学规范、保障人畜安全，以确保消杀目标的实现。 8.成交供应商参与并配合辖区内各项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检查，根据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安排承担辖区病媒生物防制效果评估相关工作。 9.进场施工前，成交供应商须制定全面的周期消杀计划，春、夏、秋消杀期间，成交供应商须在每月20日前将下一个月的施工日程安排表（含施工方案、地点、具体施工人员、联系电话、使用药品名称和数量、施工通知单等）报区爱卫办，便于购买方的技术指导修订、工期把握及其他(如引导、监督等工作的安排)。成交供应商在签定合同时须向区爱卫会办公室提供公司相关资质证明（包括选定药物清单及证件、参与现场工作人员清单及培训合格证书、所使用器械名称清单、公司的相关资质等）。 （三）根据东区实际，供应商在对东区进行消杀时，还应满足如下要求： 1.人员配备情况：有2名及以上项目管理人员,全程对消杀工作进行质量控制等施工技术指导。在集中消杀过程中，参与施工的技术人员每日不少于12人，在日常消杀中，参与施工的技术人员每日不少于4人。施工技术人员或日常管理人员必须是与成交供应商签有劳务合同人员，成交后劳动合同复印一份交区爱卫办存档备查。 2.提供器械的数量、质量情况：要保证集中消杀期间，所需热烟雾机拥有量不少于8台、超低容量机动喷雾机不少于5台，机动、电动喷雾机不少于5台，并配有与施工所需其他基本器械（包括个人防护用品及应急药品等），各种器械质量符合要求且运行良好。 3.药品使用：除四害消杀药品的生产原料和生产方式以及主要成分技术指标符合国家标准，建议杀虫剂选用菊酯类、有机磷类或氨基甲酸酯类。灭鼠剂选用溴敌隆、溴鼠灵等第二代抗凝血灭鼠毒饵，积极推行采用标准复配制剂提高质量控制、降低环境污染，复配制剂使用量占比达50%以上。根据日常消杀要求，使用的灭蚊蝇药品（未配比前）3-10月期间每月不少于100公斤，11-2月期间每月不少于40公斤，鼠药（配比后）三次集中消杀中每次不低于2000公斤且保证毒饵盒内毒饵及时补充，灭蟑使用药品有效、足量。三次集中消杀中，分别使用不同剂型浓度药品（主要成分）施行灭鼠、灭蟑、灭蚊蝇工作。 4.除四害消杀产品使用统一的标签和标识，标签内容及格式，防伪标识等符合农业部有关条款规定，项目实施时需提供供货厂家、药品、器械的资质证明材料（包括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检验合格报告、批准证明材料、合法票据、进货渠道等资质材料）。 5.消杀效果：除四害消杀时投药足量、配比符合、频次和覆盖达到要求，设施投入、补充、维护完好，效果必须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21年版）暨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要求，50%街道镇达到B级要求，保障人畜安全，并满足东区的实际需要。 6.遵循环保理念和结合病媒生物防制原则，推行优质有效的物理环保防制方法，推广使用电子声纳产品、生物制剂等高科技环保产品。要求在三次集中除四害活动中，在6个街道镇中分别指定一个社区（村）适时规模应用推广，要求器械操作方式使用简单适用，易掌握并有显著效果，整个活动形成方案。 7.在服务期限内，完成一个病媒生物防制示范街或病媒生物示范小区等特色亮点打造，以推进健康城市、健康东区行动等创建工作。  （四）验收标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鼠类》（GB/T27770-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蚊虫》（GB/T27771-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蝇类》（GB/T27772-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蜚蠊》（GB/T27773-2011）及《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鼠类》（GB/T23798-2009）、《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蚊虫》（GB/T23797-2009）、《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蝇类》（GB/T23796-2009）、《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蜚蠊》（GB/T23795-2009）的B级、C级标准进行。 （五）检查、验收方法及监督管理 1.由区爱卫办组织相关部门专业人员分片区对本方案约定的消杀服务质量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的抽检；区疾控中心等部门按规定及要求组织灭前监测、灭后效果评估工作，若成交供应商未按采购人方案施行或密度及设施建设未达到标准，视为验收不合格。 2.检查验收方法依照《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鼠类》（GB/T27770-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蚊虫》（GB/T27771-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蝇类》（GB/T27772-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蜚蠊》（GB/T27773-2011）进行，合同期内国家出台新的考核验收办法依据新办法和标准执行。  3.接受全国、省、市、区级爱卫办或相关部门检查和技术评估时，因四害密度超标或设施建设未达标,东区被通报批评或被确定为不合格的，视为验收不合格。 4.实行重点单位场所和街道、社区督导负责制，在实施活动过程中，由所在单位、街道、社区负责病媒生物防制的专兼职人员实行监督管理（日常消杀区域详见附件3）。成交供应商向区爱卫会办公室提供活动现场的记录和影像资料。若反馈资料不完整、专兼职人员或辖区内居民反映存在问题较多，经过核实后，情况属实，均视为不合格。 （六）日常管理。 1.结合日常密度监测，区爱卫办组织相关部门专业人员分片区对消杀服务质量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抽检，在抽检或按照“检查、验收方法及监督管理”中第1、4两条检查与验收方法议定的验收不合格的现象，每次扣除服务费2000元（贰仟元整），以此类推累计扣除。 2.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人要求保存文档资料的，资料缺少一项，扣除成交供应商1000元（壹仟元整），以此类推累计扣除。必须保存文档资料包括12个月日常消杀计划及施工记录，3次集中消杀计划、施工记录（含文字、图片）、总结和全项目服务总结、物理环保高科技方法在社区推广方案等资料。 3.及时响应各类应急响应预案，未响应一次扣除服务费50000元（伍万元整），二次未响应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赔偿责任。 4.所有灭鼠毒饵盒以社区为单位进行编码，未完成一个社区扣除服务费2000元（贰仟元整），以此类推累计扣除。 5.各级各类病媒生物防制效果评估中，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一个街道（镇）效果评估不合格，扣除成交供应商20000元（贰万元整），以此类推累计扣除。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病媒生物防制效果评估1次全区不达标或单独评定有3个及以上街道（镇）不合格，扣除100000元（壹拾万元整）服务费；连续2次全区不达标或单独评定有3个及以上街道（镇）不合格，终止合同，未拨付的服务费不予拨付，并追究违约赔偿责任。 6.物理等环保高科技防治方法的推行，未开展此项工作的，扣除服务费5000元（伍仟元整），以此类推累计扣除。 （八）施工监督。 成交供应商印制《除四害现场施工服务记录单》，成交供应商在社区（村）民委员会的带领下施工，经社区（村）居委会签字盖章作为服务施工凭证。未经居委会盖章认可，视为未施工消杀；抽检不达标要求成交供应商全部返工；未施工消杀或不达标纪录满二次，终止合同，追究违约赔偿责任。  |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服务要求名称 |  服务要求内容 |
| 无 |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商务要求名称 | 商务要求内容 |
| 1 | ★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合同1年1签，次年在财政预算得到保障且上一年消杀服务质量达标的情况下可续签不超过2次的政府采购合同 |
| 2 | ★ | 服务地点 | 攀枝花市东区辖区范围内 |
| 3 | ★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 按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其他未尽事宜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 205号)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
| 4 | ★ | 支付方式 | 分期付款 |
| 5 | ★ | 付款进度安排 | 1、第一阶段消杀结束（合同签订后3个月），经区爱卫办组织相关专业部门进行密度监测，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2、第二阶段消杀结束（合同签订后6个月），经区爱卫办组织相关专业部门进行密度监测，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3、第三阶段消杀结束（合同履约到期后），经区爱卫办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密度监测，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并通过当年相关市级、省级、国家级效果评估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 |
| 6 | ★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 违约责任： （1）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合法正常履行。 （2）如因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项目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时间提供服务，逾期半个月以上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解决争议的方法： （1）因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当事人可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将争议向项目所在地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诉讼费、保全费、胜诉方律师代理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3）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1：

1、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灭蝇、灭蚊、灭蟑、灭鼠长效消杀方案;2.灭鼠毒饵站的设置与管理维护、药品补充方案；3. 防蚊设施建设方案；4. 节假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自然灾害、重大活动应急消杀方案；5. 物理等环保高科技防制方法推行方案等。 2、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管理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 项目管理、文档设立及管理办法；2. 宣传计划；3. 安全应急及投放安全保证措施；4. 残留药物处理方案等。